

证券代码：600033

证券简称：福建高速

编号：临 2012-018

债券代码：122117

债券简称：11 闽高速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根据 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，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8
网络投票股东人数	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484,703,395 股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484,703,395 股
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4.10%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54.10%

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，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5,900,286.32 元（母公司）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31,590,028.6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,739,032.83 元，减去 2011 年公司实施分配的 2010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

274,440,000.00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2,609,290.52 元。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744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74,44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88,169,290.52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2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70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为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，保证董事会的决策有效性，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增加两名董事成员（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）。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人，非独立董事 6 人。本次拟增加董事会成员至 11 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增加至 4 人，非独立董事增加至 7 人。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：

修改前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修改后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条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第五条比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内容同步修改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通过累积投票制，

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(1) 黄祥谈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

黄祥谈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2) 吴新华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

吴新华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3) 侯岳屏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

侯岳屏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4) 潘琰女士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

潘琰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独立董事）。

(5) 林志扬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

林志扬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独立董事）。

(6) 徐军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

徐军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独立董事）。

(7) 汤新华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

汤新华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独立董事）。

(8) 王敏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

王敏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9) 徐梦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

徐梦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10) 熊向荣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

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;

熊向荣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(11) 蒋建新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469,429 股, 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98%;

蒋建新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后,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共 11 人, 分别为: 黄祥谈先生、吴新华先生、侯岳屏先生、潘琰女士(独立董事)、林志扬先生(独立董事)、徐军先生(独立董事)、汤新华先生(独立董事)、王敏先生、徐梦先生、熊向荣先生、蒋建新先生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, 通过累积投票制,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为:

(1) 黄晞女士: 获得表决权 1,484,703,395 股, 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100%;

黄晞女士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(2) 李欣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703,395 股, 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100%;

李欣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(3) 陈振松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703,395 股, 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100%;

陈振松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(4) 叶国昌先生: 获得表决权 1,484,703,395 股, 占出席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100%;

叶国昌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此外,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斌先生、黄天顺先生、李兆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后,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共 7 人, 分别为: 黄晞女士、李欣先生、陈振松先生、叶国昌先生、陈斌先生、黄天顺先生、李兆深先生。

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、本公司网站

(www.fjgs.com.cn) 及 2012 年 4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、周梦可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